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评定与管理细则（试行）

（二、三年级硕博学业奖学金、助学金适用）

为了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校发〔2021〕12）号等规定，特制定计算机学院评定与管理细则，所有佐证材料时间节点自入学之日起，至奖学金评定日止。

**一、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设评审委员会组长1人，副组长2人，秘书1人。

**二、参评范围**

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参评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定向、有固定工资收入、已毕业的研究生及人事档案未到学校的非定向研究生除外），须具备的条件以校发〔2017〕92号文件、校发〔2021〕12号文件规定为主。本细则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用于2022年度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

**三、名额分配及金额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名额每年由学校根据研究生人数比例直接分配给学院，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评定。

硕士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30%）。

博士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5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20%）、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40%）。

硕士二、三年级学业助学金，一等学业助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10%）、二等学业助学金每生每年3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30%）。作为学业奖学金的重要补充，参照2021级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在未获评学业奖学金的学生中差额发放。

博士二、三年级学业助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不超过本年级研究生人数的40%）。作为学业奖学金的重要补充，参照2021级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在未获评学业奖学金的学生中差额发放。

**四、申报基本条件**

按照学校“管理办法”的规定，参评学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有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2. 考试作弊受到相应处理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5.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第一次考试）；

6. 在处分期内者；

7. 参评学年有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8. 参评学年获得学业奖学金者不可参评学业助学金。

**五、成绩认定**

**（一）思想品德（5分）**

1. 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不发表不当言论（1分）；政治素质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如有违背，一经查实，取消本学期奖学金参评资格；

2. 组织纪律：文明礼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组织纪律性强，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1分）；违反班级纪律扣0.3分；违反学院规定扣0.5分；违反校规校纪扣1分；

3. 宿舍卫生：宿舍保持清洁无异味，床铺整洁，物品摆放有序（0.5分）；无安全隐患，无违章物品（0.5分）；

4. 学习态度：认真学习、勤奋刻苦，出勤率高，表现优异（0.5分）；学术严谨，论文无抄袭，积极投入到学习科研中（0.5分）；

5.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每次0.1分，满分1分）。

**（二）社会工作及获奖情况（5分）**

1. 社会工作（3分）

(1) 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班长3分；

(2) 院党支部副书记、团支书、研究生会副主席、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2分；

(3) 生活班长、研究生会各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各部长、研究生会各副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各副部长1.5分；

(4) 其他班委、研究生会部员、研究生团总支部员1分。

2. 获奖情况（2分）

获省级先进称号2分；获校级先进称号1分。

**（三）学习成绩（40分）**

只计入学位课成绩，不计入选修课成绩。



**（四）论文（25分）**

1. 发表学校认定的A类论文（包括：学校认定的A1\A2\A3），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A类和B类会议论文，每篇16分（第1作者），第2、3作者分别得12分、3分；

2. 发表学校认定的B类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C类会议论文，每篇9分（第1作者），第2作者得6分；

3. 发表学校认定的C类论文每篇5分（第1作者），第2作者得3分；

4. 发表学校认定的D类论文每篇3分（第1作者），第2作者得1.5分。

**（五）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科技竞赛（25分）**

1. 授权发明专利每项12分（第1发明人），第2、3发明人分别得6分、3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5分（第1发明人），第2、3发明人分别得3分、1.5分；

2. 申报发明专利每项4分（第1发明人），第2、3发明人分别得2分、1分；

3. 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1分；

4. 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一等奖每项12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3人分别得10分、8分；

5. 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二等奖每项得8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3人分别得6分、4分；

6. 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三等奖或其他国家级奖励、省级科技竞赛一等奖每项得6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3人分别得4分、2分；

7. 获得省级科技竞赛二等奖每项得4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人得2分；

8. 获得其他省级科技竞赛奖每项得2分（排名第1人）；排名第2人得1分。

**（六）说明**

1. 综合评定成绩总分为100分，各项评分均不得超过括号内注明的分值；综合评定成绩为各项得分之和，奖学金候选人顺序按综合评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2. 所有成果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哈尔滨理工大学；论文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发表或录用，专利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授权或申请，软件著作权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申请，科技竞赛有效期为研究生入学后参加。

3.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需与本专业相关，需提供原件或导师签字确认的复印件。

4. 论文级别按照《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与学术论文分类等级认定办法》认定，有检索的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有检索的SCI期刊论文需同时提供影响因子佐证，录用未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有效的论文录用证明和交费证明；SCI源期刊论文如无法提供检索证明，需提供该期刊最近时间的检索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证通过后，论文降1档评分，否则按D类论文评分或不评分；EI源国际期刊论文如无法提供检索证明，需提供该期刊最近时间的检索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证通过后，按D类论文评分，否则不评分。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会议论文类型要求是regular paper，有正式的录用通知和缴费发票或者已经正式发表；其他会议论文要求有检索证明。发表在“学术刊物黑名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进行级别认定。“学术刊物黑名单”包括学校列入的期刊，以及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预警等级为“高”的期刊。

5.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需提供以下两种佐证方式中的一种：(1)专利受理通知书+中国专利网（或者中国知网）上带有发明人名字的截图，(2)专利受理通知书+缴费发票+有代理机构红章的发明人排序列表，两种方式均需导师签字确认；同一项专利（同一专利名）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取得分高的项计入，不累计计算；软件著作权需导师签字确认、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可，每项软件著作权年度只能1名学生加分，每名学生最多加1分。

6. 科技竞赛依照学校认可的竞赛及等级认定；同一年获奖的竞赛若为晋级赛关系，则取得分高的项计入，不累计计算。

7. 体育课成绩作为评奖参考，不计入总成绩计算。

8. 综合评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

9.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在籍期间评奖资格。

10. 社会工作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担任班级干部，由学院和班级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加分。担任学校学生干部，由相应组织进行考核，并提供相关证明。

11. 本实施细则自2021级研究生起施行，未尽事宜遵照《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收费标准及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校发〔2021〕12号）执行。

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6日